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張琳

電話：(02)7736-6197

傳 真：

電子郵件：lynn0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154201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表

主旨：檢送「校園職場性騷擾案件涉性侵害情事行政調查與社政或司法機關資訊連結機制說明表」，請查照並適時檢視相關處置之妥適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15年2月23日院臺教字第1155003764號函交下監察院114教調30調查案審核意見辦理。
- 二、另，校園遇有職場性騷擾案件，請確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規定，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以維護職場性騷擾被害人之權益並落實雇主責任。

正本：各級國立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06/15

